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5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圓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雲

債　務　人　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達三（歿）

特別代理人　趙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趙健蓉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命令事件，為債務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者辦理，以免訴訟延滯。故司法事務官既得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以求訴訟經濟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給付貨款，對債務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固公司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然債務人原代表人鄭達三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有達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、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債務人為非訟行為。又，債務人達固公司僅設董事鄭達三一人，另有投資股東三人，而其中股東即第三人趙健蓉既為原代表人鄭達三之配偶，且為持股最多股東之一（

除董事持股外），就債務人達固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且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債務人為非訟行為。末，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僅就督促程序事件代理債務人為非訟行為，其所為非訟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債務人，應不致損害第三人趙健蓉本身之利益，爰選任趙健蓉擔任債務人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